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债函〔2023〕109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组建2024-2026年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组建2024-2026年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目标数量

本轮组建的承销团为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数量控制在55家左右，其中银行20家左右，券商35家左右。

二、报名条件

申请加入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机

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2021-2023 年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有关制度办法以及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五）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三、组建程序及后续管理

（一）择优选择。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金融机构的申请，按照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和以前年度认购地方政府债券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择优纳入承销团。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表现优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加入承销团。

（二）分类管理。承销商划分银行类和券商类两大类，各类承销商进一步细分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具体目标数量为：银行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商分别为 4

家、4家和12家；券商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一般承销商分别为4家、4家和27家。具体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按照“资金实力雄厚、承销能力突出、承销意愿强烈”的原则，结合2021-2023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考评结果，合理确定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一般承销商。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财政厅在主承销商中指定一名牵头主承销商。

（三）依规增补。2024-2026年内蒙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后，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政府债券发行需要，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提前公布增补公告，适时开展承销团成员增补工作，每年最多增补一次。

（四）平等协商。承销团成员确定后，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订《承销协议》。承销团存续期间，《承销协议》原则上只签署一次。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等，结合承销团成员退出、增补等情况适时修订《承销协议》。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报名资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需要报送下列资料：

- 1.申请书，包括对拟担任主（副）和一般承销商意愿予以说明。
- 2.填写《申请机构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 3.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目前已担任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商，重新申请加入

的新一轮承销商的机构可不提供)。

4.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要提供)等。

(二)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2.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邮编: 010010)

3.电子邮箱: jianyu_wei@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债务管理处 梁 玥、18747788971

魏建宇、15849152700

附件: 1.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2024-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确定承销团后签订)

